

非法集资是陷阱
高利保本 别相信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材料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社会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一

非法集资的三大特征

（一）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二）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三）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社会

(十)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三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2.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金融创新”、“经济新业态”、“资本运作”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炒作当下“热门名词”“热点概念”，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承诺高额固定收益，诱惑社会公众投入资金。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3.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大的电视台、广播、报纸上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4. 利用亲情诱骗。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诱骗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



的谎言，“熟人拉熟人”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增加，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四

当前高发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

（一）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投资理财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



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二）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一是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三）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特点：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二

是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 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的高额收益，投资60元—6万元，满15天即可提现。三是无实体机构，宣传推广、资金运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组织者、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头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金制度，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

（四）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社会

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并承诺高额利息等。近年来，又出现了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众筹买房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的现象。



（五）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 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六）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特点：一是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严重误导社会公众，涉嫌集资诈骗。二是一些以“**互助”、“**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互助计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划”。这些所谓“互助计划”只是简单收取小额捐助费用，没有经过科学的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不订立保险合同，不遵守等价有偿原则，不符合保险经营原则，与相互保险存在本质区别。其经营主体也不具备合法的保险经营资质，没有纳入保险监管范畴。此类“互助计划”业务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诱发诈骗行为，蕴含较大风险。

（七）养老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特点：一是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二是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三是打着销售保健、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吸引老年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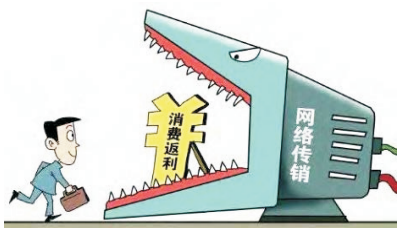


（八）“消费返利”网站非法集资特点：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宣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吸引社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社会

会公众投入
资金。一些
返利网站在
提现时设置
诸多限制，



使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此种“消费返利”运作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临严重损失。

（九）农业领域非法集资特点：涉农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农业政策，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推动特种农产品开发等名义，欺瞒群众、骗取资金、违法犯罪。一是未经依法批准。非法集资活动通常都没有得到监管部门的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同时，还采用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实质。如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最大限度地骗取群众资金。二是虚构



产业链条。农业领域特别是种养业的非法集资通常都会利用群众对某个行业比较陌生的特点，编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制关于产品、市场、高科技等各个方面的谎言，虚构一个高收入、高盈利产业链条。假借特种农产品种养的名义，以普通群众很少接触的产业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三是承诺高额回报。涉农非法集资通常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代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代管代销方式吸收资金，承诺一定期限后给予现金回报。

(十) 农民合作社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一些不法分子借农民合作社名义，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二是个别不法分子借助合作社外壳，非法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五

警示提示

你图人家的高息，人家图你的本金。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天上不会掉馅饼，



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珍惜一生血汗，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六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社会各界对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的，按照《柳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经查证属实，符合条件的，可视情况给予200元至10万元不等的奖励。广大人民群众掌握非法集资线索的，应积极向当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或公安部门进行举报，接收举报信息部门，及时依法处理线索，并为举报人保密。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柳州市各辖区举报电话

柳城县处非办：0772-7612202

鹿寨县处非办：0772-6829710

融安县处非办：0772-8130019

融水县处非办：0772-5865885

三江县处非办：0772-8628520

柳北区处非办：0772-2512287

城中区处非办：0772-2094756

鱼峰区处非办：0772-3160352

柳南区处非办：0772-3725170

柳江区处非办：0772-7212598

柳东新区处非办：0772-2671525

阳和工业（北部生态新区）处非办：

0772-3513830

市级举报电话：0772-2833737或110

《柳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请登录

柳州市财政局官方网站搜索查看。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社会

非法集资是陷阱
高利保本别相信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请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自行承担

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

因参与非法集资